# 临泉县2025-2026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采购需求

##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审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征集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2. 项目概况

临泉县2025-2026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拟选取不超过8家食材供应商为临泉县幼儿园（一餐两点心）提供所需的肉类、粮油、包子、蔬菜、鸡蛋、豆制品、点心（牛奶、饼干、糕点等）、调味品、干货等采购及配送。具体配送品类和数量以实际通知为准。

##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配送期限同每学年开学时间和结束时间一致（以征集人通知为准）。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类每周集中供货一次。鲜肉、蔬菜、点心等食材按征集人通知每天供货，严格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供货，每日早晨7:30前完成各园供货产品的配送、交付工作。具体以各幼儿园通知为准。 |
|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 征集人指定各所学校食堂。 |
| 付款方式 | 根据实际供货天数、接受数量、中标价格据实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及时办理结算手续，付款前开具发票。 |
| 其他要求 | …… |

4. 技术要求

**4.1 产品要求（除采购需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技术响应情况以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评审依据）**

**4.1.1 所有食材要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大宗食材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大米 | 符合《大米》GB/T1354-2018优质一级粳米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含镉、黄曲霉素等检测指标。。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
| 2 | 大豆油 | 符合《大豆油（含第1号修改单）》GB/T 1535-2017一级大豆油标准。非转基因大豆原料。规格：5L～20L/桶。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12 个月。 |
| 3 | 小麦粉 | 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 精制粉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
| 4 | 猪肉 | 精瘦肉略带脂肪，去皮剔骨，脂肪不超过2cm，脂肪洁白，且脂肪含量不超过总量的10%，色泽呈均匀红色，无骨，无异味，无注水。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5kg～20kg。质量标准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包装标识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猪肉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标准。到校时猪肉新鲜。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 |
| 5 | 猪排 | 肋排：鲜猪龙骨肋排，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不分离。色泽呈均匀红色，无异味，无注水。状态：肉质紧密、不粘手，具有猪肋排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配送包装的冷鲜肋排，每包5kg～20kg。质量标准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包装标识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标准。到校时肋排新鲜。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 |
| 6 | 牛肉 | 纯瘦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无异味，无注水，冷鲜肉。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质量标准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包装配送，每包5kg～20kg，包装标识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要求。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符合GB20799-2016标准。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质检报告。 |
| 7 | 鸡肉 | 冰鲜鸡肉（鸡大腿）。感官要求：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配送包装，每包5kg～20kg。包装标识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 8 | 肉制品类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质量标准** |
| 8 | 包子 | 主要配料为小麦粉、新鲜猪肉原料（不添加味精、鸡精、香精，包子的原料肉不用休整后的碎肉和冷冻肉）。每只包子重量80g±5g。包子整体面皮肉馅比6：4；馅料肥瘦比3：7。产品执行标准符合GB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产品类型为速冻面米制品（速冻熟制非即食品)。须采用食品级包装，且每个包装内装10～15只。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6个月。 |
| 9 | 鸡蛋 | 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1）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2）气室小，高度在4-5mm之间；（3）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
| **蔬菜类（产品标准）** |
| 1 |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叶片应饱满，大小适中，形态整齐，纹理清晰，无扭曲或破损，质地柔韧，有一定的坚实度，不易折断；叶片质地脆嫩，水分充足，无干瘪或脱水现象，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芹菜可带根。 |
| 2 | **花椰菜、青花菜**：花椰菜要求花球洁白，脆嫩，色泽好，花球紧实，握之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4～5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无霉斑、无病虫害、无异味、无烧心、基本不枯萎、无药斑、虫洞等；单果重不小于500g。青花菜要求具有该品种特有的典型形状，球形美观不畸形，花球紧密坚实，深绿色，花粒细小，没有黄花蕾、病斑及虫斑，无腐烂、无病虫害、无异味、无冻害、不萎蔫、无药斑、虫洞、黑斑等。 |
| 3 | **茄果**（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番茄外观一致，果形圆润无筋棱(具棱品种除外);成熟适度一致;色泽均匀、表皮光洁、果腔充实、果实坚实，富有弹性;无损伤、无裂口、无疤痕。茄子要求外观一致，整齐度高，果柄、花萼和果实呈该品种固有颜色，色泽鲜亮，不萎;种子未完全形成;无冷害、冻害、灼伤及机械损伤。甜椒辣椒要求外观一致，果梗、萼片和果实呈该品种固有的颜色，色泽一致;质地脆嫩;果柄切口水平、整齐(仅适用于灯笼形);无冷害、冻害、灼伤及机械损伤，无腐烂。 |
| 4 | **瓜类**（包括黄瓜、丝瓜、苦瓜、冬瓜、南瓜等）：黄瓜要求质量优良，具有品种的所有特性，发育充分，形态挺直（黄瓜每长10厘米，最大弧高10毫米），具有品种的典型色泽，无缺陷或仅有轻微变形（不包括黄瓜籽成熟引起的变形），以及由摩擦、搬运或低温引起的果皮轻微瑕疵（已愈合且不影响保存质量）。丝瓜要求果柄长2-3厘米；弯曲度≤1厘米，瓜条长且粗，整齐一致，符合本品种固有形状，无畸形，具有正常的色泽和光泽，果面光滑，果实新鲜、清洁，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苦瓜要求瓜条长且粗，整齐一致，符合本品种固有形状，无畸形，具有正常的色泽和光泽，果面光滑，果实新鲜、清洁，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南瓜要求果形瑞正;无病班，无虫害，无机械损伤;外观完整、干净，颜色鲜艳，大小均匀一致，不应过大或过小，重量适中，形状、挂秧长度、柄长度等多个方面都符合标准。冬瓜要求色泽鲜亮、着色均匀，外皮较硬，瓜形端正，两端大小基本一致，呈圆柱形、扁圆形或圆形，肉质紧密，无蓬松，肉厚，心室小，种子成熟，大小均匀，单果质量不小于3kg，与平均质量的误差≤±5%。 |
| 5 | **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芜菁甘蓝等）：萝卜要求同一品种，形状正常，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皮细且光滑，色泽良好，清洁;无腐烂、裂痕、皱缩、黑心、糠心、病虫害、机械伤及冻害。胡萝卜要求保持块根固有色泽，自然鲜亮，颜色均匀;保持块根固有形状，形状均匀，无歪扭、弯曲、开裂或凸起，无青头;无机械伤及病虫伤块根;整齐与平均长度的误差在5%以内。大头菜要求具有完整的形态，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损伤或病虫害痕迹。芜菁、芜菁甘蓝要求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
| 6 |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山药、豆薯等）：马铃薯要求大小均匀;外观新鲜;硬实;清洁、无泥土、无杂物:成熟度好;薯形好;基本无表皮破损、无机械损伤;无内部缺陷及外部缺陷造成的损伤；单薯质量不低于100克。薯蓣、芋、姜、山药、豆薯等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
| 7 | **葱蒜类**（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韭菜、大蒜、洋葱）：大葱要求具有该品种特有的外形和色泽，清洁，整齐，直立，葱白肥厚，松紧适度，质嫩，纤维少，葱白无破裂、空心、汁液外溢和明显失水，无冷冻、病虫害原区引起的病班及机械等损伤。洋葱要求鳞茎外形和颜色完好，大小均匀，饱满硬实; 外层鳞片干裂面积最多不超出鳞茎表面1/5，无损伤;根和假茎切除干净整齐。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葱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葱白乳白，葱叶较长。蒜瓣饱满，无霉变出芽现象。 |
| 8 | **豆类**（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
| 9 | **水生类**（包括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品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芯。 |
| 10 | **多年生类**（包括竹笋、芦笋等），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
| 11 | **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
| 12 | **其它蔬菜**，新鲜，干净，无灰土结块，无死叶。所有蔬菜有包裹措施，保持完整、干净。 |
| **豆制品类（产品标准）** |
| 13 | **豆腐：**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 14 | **豆腐干：**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 15 | **油豆腐：**呈金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有弹性，无杂质，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有油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 16 | **豆腐皮（千张、百叶等）：**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 17 | **腐竹：**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 18 | **蛋白肉：**优质非转基因大豆制品,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具有弹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制品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
| **调味品、干货类（技术标准）** |
| 19 | **糖：**糖品名：绵白糖或白砂糖；等级：优级；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2%；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
| 20 | **食盐**：品种：精盐；品质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
| 21 | **料酒：**料酒应呈现出清澈、透明的状态，不得有杂质，料酒的颜色应为酱黄色至棕红色，与黄酒的颜色相近。同时不得有异味。料酒的口感应醇厚，口感协调。包装标准：国家标准规定，料酒的包装容器可以为玻璃瓶或塑料瓶，容量应为常用规格。瓶盖应能完全密封，确保料酒不受外界污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22 | **酱油:**老抽及生抽；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
| 23 | **醋：**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
| 24 | **辣椒：**果面清洁、干燥、无杂质；无虫及病虫造成的损伤；无异味；外观一致；果梗、萼片和果实呈现该品种固有的颜色，色泽一致；质地脆嫩；无冷害、冻害、灼伤及机械损伤，无腐烂。色泽、新鲜、清洁、腐烂、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等外观特征。包装具备防潮要求。 |
| 25 | **酵母**: 具有正常色泽，粉末状，无杂质，无异物；包装要求：袋装；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
| 26 | **八角**:色泽棕红，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香气浓郁无霉烂，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10%。包装具备防潮要求。 |
| 27 | **花椒:**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包装要求: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具备防潮要求。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
| 28 | **鸡精：**米黄色颗粒，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包装要求：内为独立包装袋，外为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 |

|  |
| --- |
| **五谷杂粮** |
| **品名**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百合 | （1）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2）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键信息，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卫生许可证；（4）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5）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可追溯来源。 |  |
| 莲子 |  |
| 红枣 |  |
| 小米 |  |
| 糯米 |  |
| 薏米 |  |
| 红豆 |  |
| 绿豆 |  |
| 赤小豆 |  |
| 黑豆 |  |
| 玉米 |  |
| 花生 |  |
| 黄豆 |  |
| 麦片 |  |
| 山药 |  |

|  |
| --- |
| **点心类**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点心类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水果类 | 1、须新鲜精品水果；2、具有产品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  |
| 2 | 糕点类 | 现烤面包、鸡蛋糕、蛋挞、饼干等。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品质要求：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异味和霉味。包装要求：有独立食品袋包装完整；供货产品时间为保质期前的1/3时间。现烤面包蛋糕类必须在指定时间完工后的24小时内送货，标注生产时间，保质期，营养成分表，送货时提供质检证明。 |  |
| 3 | 奶制品类 |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包装规格为125ml（盒或包）。符合“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基本要求，原料奶须来自新鲜优质奶源,学生饮用奶产品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配送到校的学生饮用奶产品必须保证饮用当日距离保质期到期30天以上。 |  |

供应商须指定专人配送，履约前进行培训，熟悉相关配送路线；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1、所有食材供货阶段提供生产商同批次食材合格证明文件。加工类食品加工厂家必须有生产加工资质（如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蔬菜类食材需在供货协议上列出常用蔬菜一般损耗率。为保证食品安全、产品溯源、事故责任追究，主要食用蔬菜类食材（包括白菜、甘蓝（包菜）、花椰菜（花菜）、青花菜（西兰花）、土豆、洋葱、胡萝卜、红薯、西红柿、冬瓜、大蒜、生姜）**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至少八种食材源产地产地证明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应能体现产地信息）或加工厂家出具的加工产地证明**。同时，为便于接收区分不同生产厂家食材，供货阶段所提供食材外包装应能体现生产厂家产品标识。供应商能够根据供应批次协助完成产品全生产环节流程追溯。

4、蛋类、果蔬类必须使用新鲜食材，不得使用冷冻食材，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5、粮油类、副食调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调味品、干货类产品供货时须能体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键信息，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6个月。

6、供应商供货时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季节、产品品质、食用情况、学生及家长反馈意见等因素，对需求品种进行调整，采购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上文所列品种，具体配送食材品类和数量由各个园区下达任务书为准。

**4.1.2**采购数量：为临泉县域内部分幼儿园（幼儿人数100人及以上公办幼儿园，100人以下公办幼儿园自愿参照执行）提供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具体食材品类和数量按照每园区下达通知为准。

**4.1.3**服务期限：2025年秋季至2026春季学期，每年按190天计算（结账时以实际供货天数供货量为准）。

**4.1.4**交货时间、地点：

1、配送期限同每学年开学时间和结束时间一致（以征集人通知为准）。

2、米面油调味品、干货类、学生奶、包装点心等食材品类、数量按照每个幼儿园通知为准，具体送货时间由学校确定。生鲜食材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供货，生鲜类（蔬果类、豆制品类、水产品类、荤肉类、禽肉等）食材每天供货一次。所有食材早上七点半之前配送到校。各食材送至各校指定地点，并通知学校相关人员验收。豆制品类及奶制品类需进行冷藏运输。

**4.2 服务内容**

**4.2.1**本标段为临泉县幼儿园（一餐两点心）提供所需的肉类、粮油、包子、蔬菜、鸡蛋、豆制品、点心（牛奶、饼干、糕点等）、调味品、干货等采购及配送。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4.2.2**结合临泉县幼儿园供应服务需求情况，本标段择优选取入围不超过8家服务单位 。

**4.2.3**征集人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时间要求不仅限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周末或节假日也会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的通知后须无条件配合。

**4.2.4**本项目分若干次供货，每次供货量、供货品种及时间由征集人指定。

**4.2.5**签订合同时，征集人有权对部分服务条款进行调整，但调整标准不会超出征集文件项目需求的服务标准范围。

**4.3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4.3.1 货物的生产与销售、运输装卸、验收及售后规范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4.3.2 货到后，入围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具体状况作拒绝接收或退货处理。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进行复检，复检发现不合格、品质不一或不能正常使用及其他情况，根据复检情况严重性扣除该批次不合格食材货款的10%-50%，造成其他损失的，入围供应商仍应予以相应赔偿。

4.3.3 若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如未按规定条件运输，或发现食材有异味等感官异常情况，可拒绝接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4.3.4 应急处理：货物接收时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将在采购人或校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换；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由学校验货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供应商在不影响食堂伙食供应为前提，1小时内完成补送；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外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及时送货的，需与学校及时沟通，双方在尊重事实的情况下协商处理。

## 5. 征集人的其他要求

**本标段报价要求（供应商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90%）**由供应商自行测算报出综合费率(即统一折扣率)，综合费率报价不得高于90%，否则报价无效。报价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费率为86.55%，四舍五入)。

临泉县2025-2026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食材名称 | 临泉县2025-2026年学生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 |
| 2 | 响应报价 | 费率（大写） （小写 ）% |

**5.2.2**结算价:学校实际接收数量\*市场基准价格\*报价费率。每月结算一次，按程序、业主要求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注:市场基准价格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参照每月1日临泉县政府物价部门公布能查询到的上月食材信息价的平均价。（例如：上月发布4次信息价，取该食材每次信息价之和/4，作为基准价）；

(2)参照每月1日阜阳市发改委公布的能查询到的上月“价比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的平均价。（例如：上月发布4次信息价，取该食材每次信息价之和/4，作为基准价）；

(3)若临泉县政府物价部门和阜阳市“价比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没有信息价的，则按照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进行结算。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入围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征集人协商并在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5.3服务要求**

**5.3.1**本标段为临泉县各幼儿园提供食材供应配送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要求。

**5.3.2**供应商应须具有满足实际需求的专用配送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保温设备装置，车辆的密封性能要好，数量与送餐的数量要相适应。车辆、周转箱要定期消毒。

**5.3.3**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配送负责人、仓储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人员，并具备食材仓储能力。配合征集人做好食材采购配送管理服务。

**5.3.4**若在服务期间因供应商过失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由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负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况严重的则立刻终止服务协议。

**5.3.5**入围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不得将自己的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5.3.6**入围供应商应遵守征集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服务要求及考核制度；征集人将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供货的质量、价格、用户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将中止供货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

**5.3.7**第二阶段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以入围产品价格为主导，结合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8家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合同每学期签订一次，第二学期按照上述标准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每个供应商合同份额及所供食材种类由服务对象直接分配确定，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不保证每个合同份额最低数量。

**5.3.8**入围供应商严格保证食品安全。要定岗到人对每批次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检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若检测出的农药残留、微生物量等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的，征集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3.9**食材调换要求：

（1）调换时限：供货产品不符合质量、规格、订单要求的应及时进行调换，入围供应商在接到使用单位提出的食材补充、调换要求后，不得延误、影响学生就餐。最迟当天完成调换。

（2）食材变更：如有突发情况，无法按学校所需食材配送，须提前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不得擅自变更配送食材。

**5.3.10**若配送或调换不及时导致学生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将追究供货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5.3.11**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双方在签订配送合同后，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征集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3.12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按照考核标准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以入围产品价格为主导，结合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的其他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新的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考核方案如下：**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食材配送（30分） | 仓储应保证干净、整洁、卫生，场地设备正常运行，食材存储分类分架避免交叉污染 |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运输车辆内部应保证干净、整洁、卫生，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分包装、分器皿、分类、有序摆放，定期消毒，符合卫生配送标准 |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未按要求进行冷藏或冷冻运输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准时配送，约定时间前送到指定地点 | 每延迟一次扣2分，因延迟配送造成供餐困难的扣5分 |  |
| 食品进出库记录齐全，账实相符 | 每有一次不相符的记录扣2分 |  |
| 配送食材种类及数量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每发现一起扣5分 |  |
| 食材质量（40分） | 每批次蔬菜类食材需有快检记录 | 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2分 |  |
| 配送食材新鲜度、品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 每发现一种食材质量不达标扣2分 |  |
| 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染 | 每发现一种食材受污染扣2分 |  |
| 配送食材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经相关部门检验后确定人体健康有害的 | 每发现一种食材扣5分 |  |
| 配送假冒伪劣、过期、经相关部门检验后确定是变质食品的 | 每发现一次扣10分，并根据情节轻重考虑是否解除合同 |  |
| 服务质量（30分） | 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征集文件要求的从业人员证书） | 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扣3分 |  |
| 运输搬运食材未按学校要求规定码放 | 每次扣1分 |  |
|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配备仓储、冷藏保鲜库、配送车辆的 | 每发现一起扣2分 |  |
| 服从学校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对学校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 不服从管理或反馈问题未及时整改一次扣3分 |  |

二、考核方式

1.日常检查：学校管理人员每日对食材配送企业配送的食材进行初步检查，记录食材质量、配送时间等情况，并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

2.定期考核：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每月组织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全面考核，依据考核指标逐项打分，填写考核打分表，考核过程材料保存完整（如相关照片等），连同食材报表一并报送至教育局勤管中心。

3.部门监督：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资质证照、从业人员持证情况、仓储场所、运输工具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处理。

三、退出条件

1.每月考核汇总得分低于80分，则取消食材配送资格，终止合同，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立即终止合同，企业退出食材配送：

（1）食材配送企业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的。

（2）被职能部门列入黑名单，被取消食品配送资格的。

（3）因食品原料问题导致被服务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

（4）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未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同意，配送公司签约人无故更换的；经营管理期间，存在转包、分包、挂靠和合伙经营行为的。

（5）从无资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或随意变更供应方案等情况，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应解除合同的。

（6）在县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学校食材质量抽检中两次不合格的。

四、保障措施

1.教育主管部门建立食材配送企业档案，记录企业考核情况、违规行为等信息，作为企业后续参与食材配送招标等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2.对于解除配送合同的供应商企业，及时启动应急程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另行选定食材配送企业，确保食材供应不受影响。